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银行 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 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 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 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 2025-005)。

根据公司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 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蜂助手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以公司总股本 220,385,49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35,780后的股本,即218,249,710股作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24,971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 65,474,913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5,860,403股。本次不送红股,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2元/股调整为32.30元/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5,860,403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末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5,593,903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4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0,850,838.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